

附件2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
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 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年中下达部分)

专项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中医药管理局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中医药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5791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5791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，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，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，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。 目标2：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，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，提升队伍素质，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。 目标3：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，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，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，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。 目标4：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，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，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，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	15个
			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数量	15个
			重点学科建设数量	15个
			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	12个
			中医药统计信息平台建设数量	1个
			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建设数量	322个
			重点科室（老年病科、康复科、中西医协同科室）建设数量	9个
			中医药文化项目数量	41个
			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作项目数量	1个
		质量指标	人才培养合格率	≥90%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性	严格采购程序，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	显著提升
			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	显著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	提高
			中医药服务能力	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≥85%
			培训对象满意度	≥90%